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盛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就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重續協議屆滿（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有關提供服務的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總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盛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續期一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盛時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張先生」）間接及非全資擁有之公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泳麟先生（「張先生」）的父親，因此盛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與盛時集團所訂立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有關本集團向盛時集團提供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服務」)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重續協議屆滿(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有關提供服務的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總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盛時鐘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宇鐘錶服務有限公司)(「盛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續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為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之具體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釐定及本集團與盛時集團將另行訂立一份協議。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萬元，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所釐定：

- (a) 本集團與盛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盛時集團之預期服務需求；及
- (c) 中國現行整體商業環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保證或預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盛時集團就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70萬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盛時集團間有關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0萬元。

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

根據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盛時集團提供服務，而盛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服務。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之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盛時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服務費。

定價政策

每間店舖之設計、裝修、風格及定位各不相同且每筆交易之服務費由本集團及盛時集團經公平協商後按個別基準釐定，就服務採用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相同定價政策，而服務費乃基於所產生估計成本加上不少於10%之合理利潤率釐定。

服務之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a)裝修材料成本；及(b)勞工成本。於採購裝修材料時，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得若干報價，並選擇能夠及時以合理價格提供裝修材料之供應商。本集團的內部項目經理安排勞工，負責監督及協調工人。根據所需工人之數量及技能、將要完成之工程類型及期限等詳情，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將於市場招募合適數量及質量之工人。工人工資一般按日薪支付。於磋商工人工資時，本集團將考慮當地政府機關所發佈提供類似服務之工人每日平均工資之資料。

其他或會影響成本的因素將予考慮在內。該等因素包括：

- (a) *服務之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 — 這將會直接影響將使用之裝修材料之類型及質量，以及所需工人之數量及技能，繼而均將會對成本之組成部分構成直接影響；
- (b) *服務之估計期限及交付時間表* — 倘項目須於短促且緊湊之時間表內交付，預期勞工成本將會較高，因為這將收取超時費用，且與在一般交付時間表內提供類似的服務相比，亦須僱用更多工人；及
- (c) *商舖之位置及定位* — 一間商舖將其本身定位為高端商舖，則會尋求較好品質的裝修材料。此外，其須僱用更多熟練的工人。預期服務的整體成本將有所上升。

內部監控

為確保(i)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來說屬公平合理；及(ii)向盛時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服務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相關集團公司報價部門應審閱與(向盛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費用報價並確保每份費用報價均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於相關集團公司就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訂立個別協議之前，相關集團公司營運部門應交叉檢查並確保每份費用報價屬公平合理，且向盛時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服務費；
- (c) 已指定相關集團公司總經理進行最終審閱並批准費用報價；及
- (d)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訂立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與本集團過往提供服務的業務及營運保持一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訂總服務協議及訂立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盛時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及非全資擁有之公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的父親，因此盛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與盛時集團所訂立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張泳麟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消費配套產品製造及高端消費服務平台建設，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及其相關供應鏈服務等。

盛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譽豐有限公司持有35.00%之權益，而譽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盛時餘下65.00%之權益由合共40名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持有不超過5.00%權益。盛時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腕表產業鏈服務提供者，專業從事腕表零售、批發業務，提供腕表維修等售後服務及周邊產品，為腕表產業鏈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務。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